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1,502	1,559
銷售成本		<u>(482)</u>	<u>(849)</u>
毛利		1,020	710
其他收益	3(b)	423	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43	(5,152)
銷售與分銷成本		-	(5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528)	(8,973)
融資成本	5	<u>(2,949)</u>	<u>(2,623)</u>
經營業務虧損		(13,791)	(16,091)
聯營公司虧損分佔		<u>(357)</u>	<u>-</u>
除稅前虧損		(14,148)	(16,0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363)</u>	<u>848</u>
本年度虧損	7	<u>(15,511)</u>	<u>(15,2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511)</u>	<u>(15,243)</u>
每股基本虧損	8	<u>(1.26)港仙</u>	<u>(1.35)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5,511)</u>	<u>(15,24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	9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7)</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66)</u>	<u>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5,677)</u>	<u>(15,2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5,677)</u>	<u>(15,2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4,555
投資物業		70,027	68,628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29,326	–
遞延稅項資產		–	1,5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37,500	–
		<u>137,144</u>	<u>74,730</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5,512	95,1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80	1,932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377	581
		<u>167,269</u>	<u>97,6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30)	(13,371)
應付董事款項		(8,106)	(3,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3,721)	(54,521)
		<u>(77,257)</u>	<u>(71,206)</u>
流動資產淨值		<u>90,012</u>	<u>26,46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574)	(33,874)
可換股票據		(84,494)	(26,408)
遞延稅項負債		(32,295)	(23,505)
		<u>(152,363)</u>	<u>(83,787)</u>
資產淨值		<u>74,793</u>	<u>17,4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313	112,763
儲備		(60,520)	(95,359)
權益		<u>74,793</u>	<u>17,40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編製。

除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剔除披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撥回減值時已向其分配商譽或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此等修訂引進在釐定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當衍生對沖工具於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為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作出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承擔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或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因此作出之修訂)。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公佈之名稱及主要性質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二零一四年所修訂)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來衡量；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農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如何對僱員或第三方承擔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責任，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決定是否作出供款。

就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或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方法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方法確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載之權益法。

會計處理方法須按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以及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之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該修訂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可能按未來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澄清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規定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規定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之額外指引。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開始時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分類及計量規定之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模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由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惟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呈報。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共同營運(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共同營運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共同營運之其中一方向共同營運注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共同營運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共同營運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現時不宜指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礦產加工已收及應收之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礦產加工收入	<u>1,502</u>	<u>1,559</u>

(b)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	-
其他	<u>419</u>	-
	<u>423</u>	<u>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鐵礦業務	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02	-	1,502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折舊	(453)	(5)	(4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243	1,243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4,615)	80	(4,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94)	-	(3,694)
所得稅開支	-	(1,850)	(1,850)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874	166,021	167,89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	6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290)	(62,405)	(66,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3

二零一四年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59	-	1,559
銀行利息收入	-	4	4
折舊	(457)	(7)	(4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152)	(5,152)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11)	(6,582)	(6,7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20)	1,435	415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5,633	164,312	169,945
添置非流動資產	92	599	691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916)	(61,005)	(65,921)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1,502</u>	<u>1,559</u>
綜合營業額	<u>1,502</u>	<u>1,559</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4,535)	(6,79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9	–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75)	(9,29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357)</u>	<u>–</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4,148)</u>	<u>(16,091)</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67,895	169,945
聯營公司之權益	29,326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7,192</u>	<u>2,452</u>
綜合資產總值	<u>304,413</u>	<u>172,39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66,695)	(65,92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62,925)</u>	<u>(89,072)</u>
綜合負債總額	<u>(229,620)</u>	<u>(154,993)</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所在地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已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而言，根據資產之所在地點；及(ii)根據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502	1,559	70,169	72,908
香港	<u>–</u>	<u>–</u>	<u>149</u>	<u>275</u>
	<u>1,502</u>	<u>1,559</u>	<u>70,318</u>	<u>73,183</u>

(d)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100%之鐵礦業務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1,502</u>	<u>1,55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2,949	2,6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u>-</u>	<u>3</u>
	<u>2,949</u>	<u>2,623</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1,363</u>	<u>(84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63</u>	<u>(848)</u>

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利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須繳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須繳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9	3,545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	113
	<u>3,332</u>	<u>3,658</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60	330
—其他服務	3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	58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210	1,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94	—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511)</u>	<u>(15,243)</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7,095</u>	<u>1,127,628</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攤薄或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005	661	-	-
預付款項	656	555	122	-
按金	38,219	716	332	330
	<u>39,880</u>	<u>1,932</u>	<u>454</u>	<u>330</u>
減：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 金額(附註)	<u>(37,500)</u>	<u>-</u>	<u>-</u>	<u>-</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金額	<u>2,380</u>	<u>1,932</u>	<u>454</u>	<u>330</u>

附註：按金37,500,000港元指就進一步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45.46%已發行股本所支付之金額。

釐定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時，本集團考慮信貸首次授出當日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董事認為，由於其季度信貸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就該等年度確認減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38	8,058	-	-
其他應付款項	4,229	4,086	2,029	1,406
應計費用	463	778	360	498
已收按金	-	449	-	-
	<u>5,430</u>	<u>13,371</u>	<u>2,389</u>	<u>1,904</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	-	-	-
逾三個月但一年內	-	-	-	-
逾一年	738	8,058	-	-
	<u>738</u>	<u>8,058</u>	<u>-</u>	<u>-</u>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02,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1,559,000港元，以減少約3.66%。本集團虧損約15,5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43,000港元)。董事會業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鐵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加工之營業額約1,502,000港元。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鐵礦業務之收益低於預期，原因是鐵礦石價格下滑。本集團正計劃重組其鐵礦業務以節省鐵礦之經營及開發成本，其採礦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鐵礦之礦物資源及／或儲量，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用地。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213.33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物業之收入預期將從以下各項賺取(i)出租物業之商舖部分；(ii)出租物業若干住宅單位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及(iii)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將於樓市逐步回暖之際展開。

林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36.36%股本權益。盈寶利主要從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林業產品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

預期盈寶利將於未來兩年從向終端客戶銷售生長良好植物產生收益，而產生之成本主要包括研發、購買種子及給予養殖研究基地之分包費用。

董事會認為該業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之發展機遇。為使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盈寶利之業務及營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將其於盈寶利之股本權益增加45.46%至81.82%。盈寶利於該日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前景

即使有蹟象顯示，在歷經嚴厲調控後，中國房地產市場正逐步回暖，但對於一眾中國項目發展商而言，二零一四年依舊是困難重重。

隨著環球金融市況好轉，加上中國國民人均財富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鐵礦石消耗量會有所增長，連同房地產市場的需求平穩增長，以及生產新開發林業產品，將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

除現有項目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收購具良好潛力之優質投資項目以提高其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81,000港元增加119.41倍。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持作出售物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0,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461,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界定為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自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增長多於權益增長。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發行225,500,000股新股份，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7,9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悉數用於償付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36.36%已發行股本之首期代價。配售225,500,000股新股份及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36.36%已發行股本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合共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9,200,000港元，當中(i) 37,500,000港元用作償付進一步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45.46%已發行股本之代價；(ii) 約2,100,000港元用作償付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36.36%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期代價；及(iii) 約6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進一步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45.46%已發行股本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資活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奉行審慎庫務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任何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名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36.36%已發行股本。盈寶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寶利」)主要從事林業產品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盈寶利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36.36%已發行股本主要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225,500,000股新股份所產生之資金撥付。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36.36%已發行股本及配售225,500,000股新股份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買賣其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a) 盈寶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顯俊科技有限公司(「顯俊」)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45.46%已發行股本。盈寶利有限公司從事(i)研究可於清潔能源行業中用作生物質燃料之林業產品；及(ii)以養殖、造林、管理及保護森林之先進技術，為清潔能源行業林業產品之增長而商業化林業，代價為37,5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盈寶利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盈寶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6%增至約81.82%。因此，盈寶利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起計之報告期間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b) 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Grea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吳華鵬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權，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代價為34,68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現金24,276,000港元及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80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協議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累計綜合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且不包括非經常收益及少數權益)(「累計純利」)將不少於68,000,000港元。

倘累計純利少於68,000,000港元，賣方須在買方可選擇之情況下(i)自買方就核證累計純利金額指定之核數師發出證書(「證書」)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付款向買方悉數彌償不足金額，或(ii)自證書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按代價34,680,000港元向買方購買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權)。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 (d)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向若干已行使其兌換權以將新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共發行140,000,000股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港元。
- (e)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以租用物業，為期三年，免租期約為兩個星期，每月租金約為84,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此提高披露重大資料的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有關承擔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護股東權益等而言必不可缺，並相信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其務整體有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應用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及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交易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劉靖瑋先生辭任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向董事會作出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和委任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及辭退該核數師之事宜；
- (ii) 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核數程序之成效；
- (ii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以監察財務報表、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之真確性，特別是其會計政策與慣例及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之詳情；
- (iv)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履行其職務；及

(v)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及管理函件；及考慮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務任何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wchl.com「公佈」一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及在上述網頁登載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二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